

# 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要點

112年5月3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反覆或持續行為(包括：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害名譽、冒用個資)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讓人感到害怕。
- 四、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學生代表不得參與。
-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發生，由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如下：
  -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規定公開揭示。
  -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
- 六、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受理收件單位如下：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應向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加害人如為本校校

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

1. 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向人事室提出，但如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
2. 加害人為本校學生者，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
3. 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本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花蓮縣政府處理。

七、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或不予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八、本校受理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委託法規及調查行政小組決定是否受理。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項者。
- (二)逾期提出申訴者。
- (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所訂期限內補正者。
- (四)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性平會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並應敘明理由，副知花蓮縣政府。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九、性平會就前條決議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相關證據與事實。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
- 十、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 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性平會決議。
- 性平會應以簡要格式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送達雙方當事人。
- 就決議成案之事件，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送交學校相關單位，並於調查報告檢附懲處建議。
- 相關單位於處理完畢後，應將事件簡要格式之調查報告、處理結果及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花蓮縣政府。
- 十二、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本會於收受撤回書面後，應即予結案備查。
- 案件經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 十三、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加害人或誣陷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校方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議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四、性平會所作成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 十五、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給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調查費或相關費用。
- 十六、本要點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